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年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发生变更的，应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发生变更的，应召开股东会修改本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后续章节条款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全部依次调整为“股东会”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八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七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二条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九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 财务负责人 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 财务负责人 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〇五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〇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则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